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2024〕5号

关于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自备电厂项目的 批复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自备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49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12万元，占地面积为8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3×17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30MW发电机组，同步建设消防、环保、给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为3.9528×10⁸kWh，年供热量4.969×10⁴GJ。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为：公司刨花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外购的林业废弃物、竹木业加工废弃物、秸秆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冷却系统排水经处理后用于公司木材加工及刨花板项目用水；反渗透浓水部分回用于脱硫脱硝用水，部分用于公司木材加工及刨花板项目用水；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冲洗、绿化，部分进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进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炉内脱硫+SNCR 脱硝+旋风除尘+炉外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通过 6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湖南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浓度限值标准，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氨逃逸浓度小于等于 8mg/m³”要求。项目破碎、上料工序采用密闭措施。

单位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炉渣、飞灰综合利用，废滤芯、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氨水、盐酸储罐等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本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171.3吨、氮氧化物 \leq 350.4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项目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